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怡廷
被　　告　曾秀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春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零伍元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附記：被告曾秀美為兩次住院患者（住院期間：民國111/11/3～112/1/13、民國112/4/12～112/6/23，欠費共新臺幣3萬2505元），而被告陳春福為其配偶並曾出具連帶清償承諾書。2人遲延給付之利息起算日均因寄存送達而加10日。